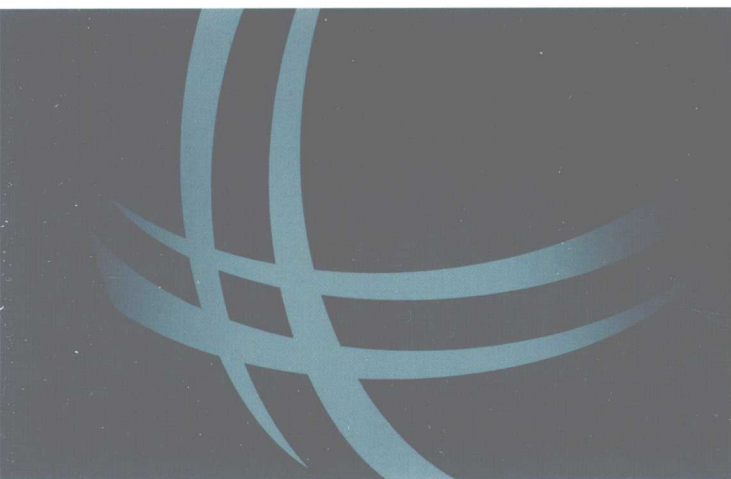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3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899 定价 **6.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1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管理规定（试行）.....	3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	11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生〔2008〕270号）

各区域电网有限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国电通信中心，国电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管理，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管理规定（试行）（略）



2.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略）

国家电网公司（印）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 预算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管理工作，控制工程造价，充分发挥技术改造资金的投资效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发电、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调度通信等二次系统、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生产性技术改造工程（简称技改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算指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以及施工图预算（简称技改预算）。技改预算是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按规定要求编制概、预算的技改项目，必须按各设计阶段进行编制。

第四条 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的投资估算，是确定技改工程项目成立与否的决策依据之一，也是项目后评估的重要依据。审定的投资估算应作为工程计划投资的限额。

第五条 初步设计阶段编制的总概算书经审定后是确定工程项目总投资、控制施工图预算投资、考核设计



的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依据。

第六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可以作为签订施工合同和办理工程拨款、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二章 编 制

第七条 预算编制的范围及准备。

技改工程预算的编制应包括工程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竣工投产的全部建设费用。

设计单位在编制估、概、预算书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生产、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取费标准。

技改工程预算编制取费应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技改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及规定的相应定额、综合材料预算价格等相应配套文件。重大技改项目在预算编制前，由工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确定编制原则。对于特殊的技术改造项目，编制预算前，可由工程主管部门、项目负责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商定，对预算的费用构成、计取定额的方法及指标作适当调整，并报公司总部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预算内容组成。

（一）技改工程预算编制的说明书以及相应表格、项



目划分可参照基本建设预算有关规定。

(二) 发电、变电技改工程预算应由编制说明、工程概况及总预算表、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包括安装费、装置性材料费)、设备购置费用和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送电线路工程除编制说明、工程概况及总预算表以外,由线路本体工程、辅助设施工程和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符合采用综合费率编制工程预算的项目可简化预算编制内容。

第十条 设备及材料价格的确定。

技改预算编制中,设备价格采用市场价,重大设备应先行招标,采用中标合同价格。建筑材料价格执行各地区现行的预算价格,装置性材料执行各地区电力工程建设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及预算价格调整系数,并按招标价或市场价计算材差。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主要是对技改项目的改造内容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进行总投资估算及项目经济评价。在编制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可行性研究应做好技术方案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以及有关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规范、标准、定额等的收集。

(二) 投资估算应参照同等或类似项目进行核查,由专业技术人员核定工程量或参照类似工程的工程量,提供给技经人员,经分析后确定。投资估算能满足初步设



计审核控制概算的要求。

(三)项目经济评价是确定技改项目立项的主要组成部分,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应进行财务评价,采用国家和本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经济评价。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概算。

设计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概算定额和取费标准,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和确定建设项目从筹建至竣工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在编制时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项目负责单位应提供主要设备或材料的招标价、供货范围,以及与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二)工程量的编制主要依据初步设计文件。技经人员对设计人员提供的工程量要进行核算,计算正确,取费符合规定,达到控制施工图预算需要。

(三)定额执行现行的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针对技改工程具有局部性、复杂性的特点,工程使用的定额应根据实际工程量,取用一定比例或相关部分的定额,定额中缺项的部分,可参照类似工程或工程结算资料,调整相应的定额。

(四)对定额中不包含并没有取费计算标准的其他费用,可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量计算费用,列入工程投资。

(五)为了简化技改项目概算编制工作,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下,或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纯性设备更换项目,一般可按单项工程概算表,采用综合费率计算工程费用编制概算。

第十三条 施工图预算编制。

施工图预算是施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负责单位控制投资的重要手段。施工图预算应控制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范围内。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的计算应按照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施工图预算编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设备、主要材料订货、到货价格资料;提供委托外单位设计、施工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文件。由施工单位采购设备、材料时,施工单位应按合同提供由业主认可的设备、材料、到货价格等,以及与施工图编制有关的其他资料。由主体设计单位复核、汇总、编制整体工程的施工图预算。

(三)预算编制必须根据施工图设计,认真执行电力行业工程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对定额所缺项目可参考套用地方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防止无依据估算,做到及时、量准、价实。

第十四条 编制技改预算过程中,如因技术改造项目需要发生过渡措施时,应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措施)编列在单位工程中。

第十五条 拆除的旧设备的修复、利用及报废。

凡本工程能利用的旧设备，仅计列旧设备拆除、安装费或修复、改装费用；对拆下的本工程不能利用的旧设备应在其他费用中计列拆除费，报请主管部门调拨使用或报废。

凡本工程能利用的主要材料，仅计列拆除、安装费用，对拆下的本工程不能利用的主要材料，可在其他费用中计列拆除费，报请主管部门调拨使用或报废。

对拆下的废旧物资（包括报废设备），应在总表总计下计列回收残值。

第三章 审 批

第十六条 技改预算审批权限。

技术预算审批权限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中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权限执行。

第十七条 技改项目的审查和批准。

技改预算的审查应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查过程中，应认真执行有关费用的计算标准，使技改预算总投资准确、完整，防止任意扩大规模或出现漏项，为项目投资的落实提供可靠的依据。

技改预算的审批应随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文件同时下达。

初步设计概算应控制在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施



工图预算的总投资应控制在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内。

第四章 执行和管理

第十八条 预算的执行。

技改预算经审查批准后，应严肃执行，不得轻易变更。

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费用使用应严格控制在总概算内，不能随意增加工程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筑面积，超用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预备费的使用。

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动用项目预备费时，应事先报请项目预算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用。

第二十条 装置性材料价差调整。

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执行各网、省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按照规定发布的《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并按市场价格调整价差。调整价差时，只调整材料价差，不调运杂费和安装费用。

第二十一条 技改工程预算工作是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对工程的造价管理、经济效益有直接关系。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技改工程预算工作的领导，落实专职人员管理，充实技术经济专业力量，注重工程



的经济效益，有效地控制项目投资。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技改工程投资的全过程的管理负全部责任，了解和掌握项目批准概算的执行情况。严格控制项目批准概算书规定的投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加强技改工程管理人员的技经知识培训。技改工程项目面广量大，部分项目带有一定的复杂性，技改工程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要不断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情况，及时掌握上级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积累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电网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 预算编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费用的管理，统一预算的内容组成、费用分类及计算标准，合理使用投资，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结合国家电网公司技术改造工程的特点编制。

第三条 技术改造是指利用国内外成熟、适用的先进技术、设备、工艺、材料等，对现有落后的生产运行设备、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进行的完善、配套或整体更新改造。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以及施工图预算（简称技改预算）。技改预算编制应以本办法为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技术改造工程。



第五条 根据技术改造工程的特点，本办法费用采用以下两种计取方式：

（一）依据取费程序，逐项进行取费计算。

（二）按单项工程综合费率进行取费计算。

第六条 大型技术改造工程（如变电站、线路、机组整体改造等）按《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执行。

第七条 通信、自动化等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变电工程取费标准及编制办法执行。信息工程可参照信息产业部现行的相关预算标准。

第八条 根据技术改造工程具体情况，确有必要在本办法之外新增取费项目的，必须以国家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为依据，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章 费 用 构 成

第九条 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由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动态费用等组成。凡由本单位人员直接实施技改工程，人工费、间接费等按零计取。

第十条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的构成。

（一）直接费。

1. 直接工程费：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2. 措施费: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5) 临时设施费。

(6) 施工机构转移费。

(7) 调试配合费。

(二) 间接费。

1. 规费:

(1) 社会保障费。

(2) 住房公积金。

(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2. 企业管理费。

(三) 利润。

(四) 税金。

第十一条 设备购置费构成。

(一) 设备费。

(二) 设备运杂费。

第十二条 其他费用构成。

(一) 场地准备费。